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7日以电话、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7月24日下午在上海市静安区柳营路305号6楼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惠明主持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。

2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2023年年度报告中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对2023年年度报告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1）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年7月26日